**《临床研究协议》补充协议**

**甲方：XXX公司**

地址：

**乙方：树兰（杭州）医院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848号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XX 年X月X日签订了《临床研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“XXX”进行临床试验。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在原协议基础上增加XX例临床观察病例，新增病例临床试验费用约定

如下：

1. 收费标准与原协议约定一致。（如有改动进行修改）

2. 本补充协议新增XX例受试者费用合计人民币XXX大写（￥XXX，含税，见经费预算表）。

3. 付款计划：

（1）甲方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补充协议XX%的临床试验费，即人民币XXX（￥XXX大写）。

（2）甲方在乙方完成新增XX例受试者全部入组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补充协议总经费XX%的费用，即人民币XXX（大写）（￥XXX大写）。

（3）甲方在临床研究结束后、总结报告盖章之前，按本补充协议实际发生例数与乙方结清余款（包括资料保存费）。

（4）脱落和剔除病例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。

（5）若临床试验期间，因方案修改导致临床试验发生变动的，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决定。

（6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临床试验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
1. 本补充协议和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协议有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以原协议约定为准。甲乙双方此前如有任何书面、口头陈述或安排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XX份，甲方X份，乙方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# 签署页

甲方：【XXX公司】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签名： 日期：

乙方：【树兰（杭州）医院有限公司】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签名： 日期：

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主任

签名： 日期：

专业组负责人/主要研究者

签名： 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**树兰（杭州）医院经费预算表** |
| **项目****名称** | **XXX** |
| **申办者** | **XXX公司**  |
| **CRO** | **XXX公司**  |
| **方案****编号** |  **XX** | **分期** | **XX** |
| **科室** | **XX** | **主要研究者** | **XX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